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0755）88265288 传真（Fax）：（86-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2-01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胜宏科技”）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审核

2021年8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

效。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与国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和配售工作。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5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4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8 名，共计 174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51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 18 家；QFII 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44 家；个人投资者 9 名；共计 174 名。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询价对象列表内的 152 名投资者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的 14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向在此期间新增意向的 8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经信达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附件《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发送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1、2021年10月29日，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共有28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核查，有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有3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均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24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2、上述24名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	30,000
2	朱凯逸	24.83	6,000
		23.83	8,000
		23.33	10,000
3	朱岳海	24.83	8,000
		24.13	12,000
		23.63	15,000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6	6,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7,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	8,500
		22.79	10,300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26	8,000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2.26	6,000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0	6,000
		23.52	10,000
		22.70	20,000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7	6,000
		24.61	8,000

		23.24	1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26	6,000
12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24.48	7,1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1	26,000
		23.21	69,100
14	瑞士银行（UBS AG）	24.95	12,000
		23.15	18,000
		22.18	21,20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	8,900
		23.38	11,900
		22.38	18,900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	7,900
		23.89	14,100
		22.89	35,6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	6,500
		22.20	9,500
		22.02	15,500
19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	6,000
		23.78	6,000
		23.51	12,000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	20,000
21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	6,000
2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10,000
2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7,8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	6,000
		21.87	6,50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

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6,095,5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8.1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91,449,474 股（含 91,449,47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2,423	259,999,986.29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556	199,999,985.88
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373	196,000,174.79
4	朱岳海	6,457,167	149,999,989.4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9,737	140,999,990.51
6	瑞士银行（UBS AG）	5,165,733	119,999,977.59
7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5,733	119,999,977.59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686	118,999,995.78
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04,778	99,999,992.94
11	朱凯逸	4,304,778	99,999,992.94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9,061	84,999,987.03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7,727	77,999,998.21
15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056,392	70,999,986.16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2,866	59,999,977.18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18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81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6,095,566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18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国信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11,028,301.89元（不含税）后再扣除中信证券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合计人民币3,628,392.04（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5,343,304.25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86,095,566.00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99,247,738.25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

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

（一）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名投资者，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朱岳海、朱凯逸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瑞士银行（UBS AG）及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均为 QFII，本次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5、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银保监会管理下非银金融机构，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7、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9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6 只产品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合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及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 16 名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经深交所

备案的《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炯 _____

宋幸幸 _____

杨 斌 _____

2021年11月9日